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0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蔡于翔

具保人 廖胤豪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0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胤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于翔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而由具保人廖胤豪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，將被告釋放，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72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處有期徒

01 刑2年4月確定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判決書及臺灣
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03 (二)茲被告經聲請人對其住所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
04 行，聲請人復派警拘提無著，迄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查無另
05 案在監、在押，而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通知或帶同被告到
06 案接受執行等情，亦有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受刑
07 人及具保人之戶籍資料暨被告之在監在押紀錄表、臺灣高等
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
09 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
10 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 條第1 項、第118 條第1 項、第119 之
12 1 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楊文祥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